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68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張昇宜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77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上午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道○號由北往南方向中線車道行駛，至國道一號320公里700公尺處，因行駛中A車載運之砂石飛落，砸中左後方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顏志峰駕駛其所有、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車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顏志峰，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含零件2萬9,200元、鈑工2,300元、噴工5,500元），並依保險

01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  
02 為1萬2,978元，加計無需折舊之鈑工2,300元、噴工5,500  
03 元，合計請求被告賠償2萬0,77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  
05 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答辯：

07 否認B車所受車損是A車載運之砂石飛落導致，被告並無肇事  
08 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顏志峰於上開時間，分別駕駛A車、B車行經  
11 上開地點，雙方行進之方向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  
1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B車行照附卷為證（新小  
13 調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14 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小調字卷第39頁至第55頁），且為  
15 被告所不爭執（新小字卷第12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16 定。

17 (二)觀諸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新小調  
18 字卷第55頁證物袋內、第75頁至第79頁），A車行駛在中線  
19 車道，B車則行駛在內側車道，位在A車之左後方，而B車右  
20 上側擋風玻璃本無破損，惟於行經A車左後側期間，可見有  
21 砂石自A車飛落，致B車右上側擋風玻璃破損，且砂石出現在  
22 空中前、後，覆蓋在A車車斗之黑網均有稍微被風吹起之情  
23 形，足認原告主張B車受有之車損，係遭A車載運之砂石飛落  
24 砸中所致等語，確屬有據，被告空言否認上情，尚非可採。

25 (三)按汽車裝載時，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  
26 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77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有  
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在卷可按（新小調字卷第44頁），對  
29 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30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31 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參（新小調字卷第

43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駕駛A車，裝載容易飛散之砂石，竟疏未將車斗覆蓋之防塵黑網捆紮牢靠，致該黑網於國道高速行駛過程中遭風吹起，A車上之砂石因而飛落，砸中行駛在左後方之B車，造成B車受有車損，堪認被告確有過失，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A車之裝載，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有車損，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B車所有權人顏志峰之財產權，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萬7,000元（含零件2萬9,200元、鈑工2,300元、噴工5,500元），業據提出B車維修照片及估價單附卷為證（新小調字卷第27頁至第33頁），經核估價單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09年4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新小調字卷第25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31日，已使用3年4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2萬9,20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97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200÷(5+1)÷4,8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9,200－4,867)×1/5×（3+4/12）÷16,2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200－16,222＝12,978】，加計無需折舊之鈑工2,300元、噴工5,500元，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0,778元。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3萬7,00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顏志峰，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在卷可證（新小調字卷第17頁至第21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顏志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惟揆諸前揭說明，其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僅限於上開顏志峰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B車必要修復費用2萬0,778元。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0,7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

01 月7日起（依新小調字卷第6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  
02 繕本於114年8月6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04 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0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小額  
11 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  
14 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  
16 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4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5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品謙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心瑋